

县检察院法治宣讲团走进京宝化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增强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严防涉企案件发生,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近日,县检察院组织法治宣讲团队深入京宝化工,开展企业合规普法宣讲活动。

当天,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韩莉芳紧紧围绕企业九大刑事法律风险,详细讲解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制度,列举法条罪名,阐述预防犯罪和溯源治理,强调从源头遏制企业刑事犯罪、职务犯罪。对企业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并提出合规经营建议。

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辉结合企业实际,融入自身办案经历,通过污染环境罪,从生态文明保护的重要意义、表现、原因、措施四个方面入手,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帮助企业职工增强法律意识、合规意识,宣讲采用的案例生动实用,通过以案释法,为企业敲响依法守法经营的警钟。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鹏阁宣讲了《民法典》的前世今生,强调《民法典》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通过讲解公司规章制度能否成为裁判依据,自然人和公民的区别,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等问题,让大家学到了实实在在的法律知识。

在互动环节,企业职工代表畅所欲言,提出涉及外包监测业务,企业合规经营,固体废物处理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法治宣讲团队的工作人员通过剖析犯罪构成要件、犯罪根源及预防措施、经营许可证等客要件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一一解答,企业职工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增强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县检察院义不容辞。下一步还将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宣讲结束后,县检察院干警向与会的企业职工发放了法律宣传手册并互动交流。

(郝天翔)

县纪委监委——

强化监督执纪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这个果园的看护房已经拆除,就剩下一部分水泥路面,我们已经协调了机械,准备利用明天半天时间进行拆除复耕,确保整改到位”。在闹店镇一违法占用耕地现场,闹店镇相关负责人介绍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耕地保护政治监督责任,8月10日上午,县纪委监委

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五监督检查室联合派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充分发挥“室组地”联动监督优势,先后到周庄镇、闹店镇十余个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地块现场(如图),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重点围绕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监管责任、重要政策落实以及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督查发现的问题,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地块现场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跟进督导推动整改,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置。

下一步,县纪委监委将根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列明监督重点,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对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符合实际等问题的及时提醒督促、追责问责,以“零容忍”的态度推动耕地保护工作,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县纪委监委第一、第五监督检查室、派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



县税务局——

入企走访优服务 以税赋能助发展

为全面落实市税务局“三项行动”总体部署,实现争先出彩,县税务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8月14日,由班子成员带队深入五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世纪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等辖区企业走访调研,通过摸实情、问需求、送政策、解难题,切实提升企业幸福感和满意度。

在走访中,该局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的产业布局、核心产品、项目建设进展等企业发展情况,认真收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精准画像”开展个性化辅导。同时,税务人员现场向企业宣

传最新税费优惠政策,并送上税费政策“大礼包”,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融洽征纳关系,共建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提升税费服务的精准度,打响“办税不用求人、办税依法依规、办税便捷高效、办税暖心爽心”的“四办”服务品牌。提供多维度、多渠道、多形式的税费服务方式,全力营造亲近纳税人、服务纳税人、支持纳税人的良好税收营商环境。

(罗自然 葛琼莹)

县价格认证中心——

再次成功调解一起诉前价格争议纠纷

县价格认证中心经过深入调查了解,对一起因租赁房屋内物品受损引起的价格争议进行了调解,8月14日,争议双方在该中心会议室在调解书上签下了姓名,标志着该中心再次成功调解一起诉前价格争议纠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有效化解群众在生活中所产生的价格争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县价格认证中心积极协助县法院开展诉前价格调解工作,2022年,率先在全市成功调解第一例诉前价格争议纠纷。近日,该中心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对价格争议纠纷进行调解,该纠纷的起因是房屋承租人武某在租赁陈某房屋期间,因房屋下雨漏水造成租赁房屋内物品受损而引起的价格争议。

在调解过程中,该中心调解员深入周庄镇三里营村现场查勘,对该价格争议事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听取双方反映的情况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

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价格认定规定》等价格争议调解有关规定,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解。

8月14日,经该中心调解员主持调解,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是经双方确认,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租赁房屋内受损物品及其他损失2000元,该款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租赁房屋内受损物品由申请人自行处理。该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按印,并经调解员签字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宝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该中心主任芦锋辉介绍说:“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是落实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要求的重要举措。我们将与县法院、县司法局大力配合,进一步推动价格纠纷调解工作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在诉前存在价格纠纷的案件,依法、公正、高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保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更具公信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史军伟)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司法服务质量,护航辖区内民营企业发展,8月10日上午,县法院闹店法庭干警深入平顶山市大爱伟业礼仪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走访调研。

在走访过程中,法院干警积极“巡诊把脉”,详细了解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问题,为企业提供具体的法律指导,认真听取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将进一步立足审判职能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企业负责人对县法院主动护航民营企业经济发展表示感谢。

近年来,县法院持续提供法律服务,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助力企业守法律、防风险、促合规,不断聚焦民营企业诉求,问诊并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提升辖区内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化水平,让民营企业发展更有安全感、获得感。

下一步,县法院将不断深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让企业感受到司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力度和温度,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司法服务保障。(姚向阳 周亚飞)

县法院
问需于企
助力经营